

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扣“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”主线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与文旅工作深度融合，着力提升公开质效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扎实推进。2025 年，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1 条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、公开栏等渠道发布信息 700 余条，内容涵盖文旅活动、景区推荐、文化遗产保护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案件等方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5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请求，也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、提请的行政诉讼和举报投诉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强化。不断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，加强信息审核把关，严格规范信息公开的内

容和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安全可靠。对已公开信息实行分类归档、动态管理，定期开展信息准确性、时效性核查，确保公开信息真实有效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不断优化。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公开平台，在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设置“公共文化服务”“采购公告”子栏目，提升信息检索便捷性。通过“交城文旅”抖音号、本地官媒交城融媒等新媒体平台，发布通俗化政策解读、文旅活动资讯等内容 220 多条，打造多媒体公开矩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公开内容深度不足，部分政策文件解读较为简略，多以文字说明为主，图表、动漫等可视化解读形式运用不足，群众理解难度较大。

2. 平台运营效能有待提升，政务新媒体发布频次不均衡，互动回应及时性不足，粉丝活跃度较低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1. 深化公开内容建设，建立政策解读“图文+视频”联动机制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，同步制作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，提升信息公开的实用性。

2. 提升新媒体平台运营效能，制定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办法，明确政务新媒体发布频次和留言回复时间长短的限制，提升新媒体粉丝活跃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2026 年 1 月 8 日